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民主选举，同意选举蔡富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蔡富东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蔡富东简历

蔡富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青岛森特尔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7月，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25年10月14日，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富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57,120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蔡富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